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城勞小字第1號

抗 告 人 陳昱豪

相 對 人 金泰鑫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皓鑫

設金門縣○○鎮○○○路0巷00弄0號5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2年7月3日本院所為駁回上訴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抗告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逾期未繳納抗告費用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再為抗告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定有明文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，此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3項準用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規定，於小額程序之抗告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民國112年7月3日112度城勞小字第1號民事裁定，係於同年7月5日送達抗告人（本院卷第381頁），經抗告人於同年7月14日提起抗告，經計算在途期間後符合法律規定；然抗告人並未繳納抗告費用1,000元，經本院發函命抗告人於通知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抗告人於112年7月19日收受該函文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即已發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，迄今仍未補繳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3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抗

01 告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
03 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 日

05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

06 法 官 黃俊偉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 日

10 書記官 鍾雅婷